

报建编号：2502MH0623

标段号：QV1



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上海通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 1）

联合体成员：上海沪闵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包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申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病房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申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病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瓶北路 443-475 号一、二楼和 483-515 号一、二楼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上莘管建审[2025]18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装修面积 3179.73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应完成申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病房建设项目装修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乃至技术图纸审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并对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进度等负总责。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a. 设计服务内容：

承包人应承担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还包括其它设计服务内容：须委派专人确保设计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通过；协助相关的招标工作；若承包人将本项目专项工程需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须得到发包人认可。

b. 施工内容：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安装、土建等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招标文件及项目批准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具体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如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实施某个专业工程时，相应费用在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须委派专人确保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验收通过。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备注：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其中设计周期30 日历天、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始工作和开始现场施工的时间均以发包人出具的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符合现行国家、市、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的深度、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及发包人要求；施工：达到《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其他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满足发包人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前述各标准、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以要求更为严格者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柒万零叁佰伍拾陆元整（¥10970356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壹仟柒佰元整（¥ 261700 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捌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 14813.21 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双方同意就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以不含增值税价格作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基础并相应调整支付金额，具体增值税款以届时生效的税收法律法规要求为准；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万捌仟陆佰伍拾陆 元整（¥ 10708656 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肆仟贰佰玖角伍分（¥ 884200.95 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双方同意就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以不含增值税价格作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基础并相应调整支付金额，具体增值税款以届时生效的税收法律法规要求为准；

（3）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圆整（¥ 540000 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双方同意就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以不含增值税价格作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基础并相应调整支付金额，具体增值税款以届时生效的税收法律法规要求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按实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设计费、工程施工费结算价不超批复相应费用。本项目拆除、改造、新建施工内容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进行在合同总价限额内进行设计，否则超过部分不予计取，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尤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闵行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一式： 叁 份，合同副本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 壹 份，副本份数： 壹 份。

发包人：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1（联合体牵头人）：上海通慧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2（联合体成员）：上海沪闵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参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详见现场总平面图。若需占用其它场地，可与发包人协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上海市现行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法令、规章。当对同一问题，国家法律法规和上海市颁布的法规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及上海市及行业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设计与施工的技术标准与规范、规程。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人另有要求外，如各标准及规范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约定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标准更高者为准。合同价款被视为已包括执行较高标准所需之全部费用。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发包人不提供，如有需要，由承包人自行收集或自费购置，并在施工期于现场保留完整的一套，供监理工程师使用。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需要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附件 1《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书或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及其附件(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并须经合同当事人盖章)、有效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后提供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承包人须按月上报工程形象进度及计划进度，月进度工作量计量统计截止日为当月 20 日，并根据进度计划预报下一施工月度的工程量。承包人必须将“已完工作量月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于每月 23 日前上报发包人。每月 20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须经工程监理审核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还需提供经审核的施工图、设计优化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图经发包人及审图单位审图通过后 3 日内，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详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所需施工专项方案（含电子档）。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在各分部分项项目开始前 7 日内提供，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施需要进行调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纸质版一式【4】份，电子版1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经签字盖章审批的书面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须按本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完成设计方案、总体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各类报批、报审工作，并负责做好各阶段批复审批的配合工作，直至发包人取得各项批复文件，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如成果文件质量低劣被要求补充完善或不给予配合等）造成损失的，则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各项时间节点开展工作，经审批部门审批通过并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应向发包人委托的施工监理、财务监理等有关人员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编制的各类文件提出审核、检查。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提供包括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技术文件、为满足所有规章要求报批的文件、满足所有规章要求及发包人要求的随时更新的工程施工记录。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当面移交签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驻项目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当面移交签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驻项目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另行约定。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承包人自行踏勘。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资金证明及资金安排不提供，无提供期限。

删除通用合同条件第 2.5.2 款的约定。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银行保函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陆凤；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18019001958；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闵行区金都路 3688 号 218 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事宜,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但本工程中凡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款支付、工程开工、工程延期、暂停施工、恢复施工、合同价款调整、结算、工作联系单、技术联系单、签证索赔,以及其他减免承包人义务或加重发包人义务的事项,除由发包人代表签署外,还需加盖发包人印章方可生效。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陆凤；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事宜,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承包人承包范围，在本合同范围内，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以及发包人对工程的合理要求，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进行全面管理，以及安全监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资料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协调项目内部各方面的关系等；

工程师权限：详见监理合同所授予监理人的权利。涉及费用、工期、质量、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开复工、暂停工程等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方可执行，包括但不限于：（1）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签发等；（2）因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导致工程量变更等签证；（3）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各种事宜；（4）分包单位的确认；（5）材料的确认；（6）给予工期顺延的确认；（7）索赔事项；（8）进行其他可能涉及或影响发包人重大利益、加重发包人义务或减免承包人义务的行为。在任何情形下，监理人都无权修改合同内容。

任何由监理人单独发给承包人的涉及前述内容的文件均属无效，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前述文件而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
人还予以赔偿。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均应以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为前提，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否则，承包人依据未经发包人批准或者授权的监理指令而进行的任何行为，发
包人均有权不予认可，一切相关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等）均由承
包人自行承担。

3.5 指示

删除通用合同条件 3.5.2、3.5.3 的约定。

3.6 商定或确定

本条不适用，工程师无权就本工程有关的任何事项就行商定或确定，除发包人书面加盖公章确认外，工程师作出的确定无效，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承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各阶段设计文件，按发包人意见对设计文件及时调整使其满足发包人要求，确保各阶段设计文件顺利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审查等建设阶段必要的程序。

(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或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深度要求时，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的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4)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无论何种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在发包人审核后仍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并提交可行性赶工报告报发包人审核。

(5)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出的任何预审建议要积极响应，并按发包人的建议进行设计修改。上述情形发生应控制总投资，不得超出总合同价。

(6) 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设计均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的施工图不得擅自施工。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图进行合理优化，设计人需无条件配合、修改，相关修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里，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修改费用。施工图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 3 日内，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详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所需施工专项方案（含电子档）。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查批准后按方案实施。

承包人除需提供满足发包人及工程需要份数的纸质版设计文件外，还需提供所有设计文件的全套光盘电子文件 2 套（电子文件均应为可编辑文件。文本应为 WORD2003 或以上版本的文档；图纸应均为可编辑的 DWG 文件，版本为 AUTOCAD2007 或以上版本，DWG 文件、Revit 文件、图纸内容应一致）；以及发包人报审政府有关部门所需的电子文本及相关图纸资料（其中一套文件必须为最终文件，在工程结束时交发包人档案部门归档）。

(7) 按上海市的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及/或对发包人或第三方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8) 所有本工程及工程物料、设备、工具的保护和清洁。

- (9) 按上海市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 (10) 承包人严格按照设计图纸与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如期完工和交付。
- (11) 承包人按要求提供施工总计划、月度计划及完成计划的各种保证措施。承包人应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时提出合理的设计出图计划，并按计划衔接设计与施工的进度。
- (12) 承包人应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确保文明施工与施工场地的整洁，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 (13) 供承包人使用的施工场地在现场踏勘时已明确，除发包人指定的施工场地范围外，不再提供其它施工用地，承包人必须自行安排施工材料的临时堆放、材料加工及临时设施用地。施工场地应封闭。施工场地外不得放置任何物品、机械等，且须承担相应费用，该等费用已包括在措施费中。承包人如需使用其他区域作为施工场地，必须事先获得发包人的同意，不得随意乱搭临设、料场、加工场、仓库等，因使用其他区域作为加工、料场、仓库等场地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4) 鉴于发包人在招标时已向承包人提供现场踏勘的机会，发包人将视承包人已对现场及内边的房屋、道路、已完工程及其它相关设施设备进行现场状况进行确认，同时承包人还应自费消除影响工程进行的先前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及残留物。如在施工中或施工完毕后出现未在确认情况内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维修至原状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条件和已完工程及周边情况等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延长竣工期限或其它经济补偿的要求。对此类要求，发包人有权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 (15) 承包人按照上海市城市建设有关要求与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工作，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 (16)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作例会。
- (17) 承包人必须负责与本项目其他专业承包人及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沟通、管理、协调及协调统筹工作等直至工程完成。
- (18) 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内的所有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 (19) 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
- (20) 实施施工总承包管理，做好施工总承包的总协调、总安排、总控制，并应向其他专业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之现场合理设施。承包人实施施工总承包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对本工程总体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总管理、总协调、总控制，并对在施工现场的分包人安全责任、施工质量、工期等负连带责任。

b. 承包人须对工程的整体进度负责，熟悉各分包工程的具体要求，尤其是对那些影响施工进度的分项工程须特别注意。承包人应要求各分包单位提供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并对其进行汇总分析，负责审核确认后上报监理方审批，通过后报备发包人确认，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负责找出解决的办法。

c. 组织对分包单位的设计交底，审核各分包单位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协调分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相结合的技术深化工作，负责分包单位施工图纸的收发管理、技术核定和设计变更的会签发放工作。

d. 与由发包人确定的专业分包、指定分包的单位签约，纳入总包管理范畴，并就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协调等向发包人负责。

e. 承包人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须与分包单位或其他专业承包人联系，以求了解分包单位或其他专业承包人在该分项工程上的特别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等，并完成预埋、预留施工等工作，包括所有材料。并在施工前请分包单位或其他专业承包人配合确认。如未事先做好这项工作而导致额外的施工费用及/或工期延迟，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责任。

f. 负责对分包工程或其他专业工程完工后的填补与修复工作（如用水泥砂浆等材料填实；为外露的电线、管道批灰等必要工作），且不管是否由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预留洞、线槽等，承包人都应负责最后修补。

g. 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负责督促分包单位或其他专业承包人清理遗留在现场的垃圾与废料。承包人需在现场提供一处指定场地供各分包单位或其他专业承包人堆放垃圾，并负责清理。

（21）负责施工进度及其他事项协调；施工技术问题的处理和管理；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治安等管理；施工技术、质量以及其他各类资料文件的收集汇编；竣工图的编制及审核；质量验收评定协调配合工作；编制施工总结及工程使用说明；工程完工验收及竣工备案工作交付使用后的工程质量回访以及返修保养。承包人必须负责与专业分包人、指定材料供应商或其他专业承包人的沟通、管理、协调，并提供施工条件、施工设施、安全管理及协调统筹工作等直至工程完成，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

（22）清理、移交和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所有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所需的取费。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b. 除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需留用的临时设施、人员、机械，在工程竣工之后 15 天内，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一切物品和设施，以保持其清洁和整齐。

c.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包括政府质监、消防等部门验收）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逾期不撤作为工期延误计算。在竣工后，如发包人无法及时运营，期间承包人须免费派人看护现场。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担保方式为银行保函。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尤锋；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沪 131171892358；

联系电话：18068975251；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设计负责人：赵永芬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建筑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20143102725

联系电话：15851216933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施工负责人：陈浩然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中级职称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24ZEZAAN0065

联系电话：15262879776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其与项目经理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前述文件为止，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须全程驻施工现场，每周工作 5 天且出勤率应达 100%，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参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达不到约定出勤率，每缺席一天（8 小时）或一次会议，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且承包人还应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履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职责，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代表承包人处理与本工程有关一切事务。

4.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班子成员必须亲自现场管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如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班子成员，或者项目经理和班子成员兼职其他工程，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替换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设计人员（包括设计负责人、专业设计师、驻场人员等）；如承包人擅自替换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0 元/人次；如承包人擅自替换本项目专业设计师，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人次；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承包人应替换同等或更好的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擅自替换人员的违约金标准核减合同价款直至解除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照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征得现场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1）按通用条款执行；（2）若有通用条款定义以外的情形，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删除通用合同条件中“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的内容。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分包事项申请未批准或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发包人不同意分包，承包人不得进行分包。

本合同项下承包人所有分包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按照分包合同金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关于分包的规定。承包人应对全部工程负责。承包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分包（劳务分包除外）。如发包人一旦发现有任何转包和分包行为时，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承包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20%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分包工程管理

a. 对于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另行依法招标发包的专业分包工程（包括列入招标文件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应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协议，纳入总包管理范围，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总包服务管理费。总包服务管理费的结算金额为专业分包工程的结算金额乘以承包人投标时自报总包服务管理费费率。但分包工程若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或发包人认可此项专业分包工程由承包人自行委托，则工程款结算时扣除相应部分总包服务管理费。

b. 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服务费即总承包管理费，为承包人向各专业项目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提供正常施工所需的一切合理设施或帮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项目全面的质量、安全、进度协调和管理；
- 总包与各分包、各分包之间交叉作业的协调；
- 项目竣工资料汇总、备案登记；
- 提供和分配施工现场的场地、临时房屋、卫生设施；
- 提供各楼层的施工用水接口、用电配电箱；
- 提供标高和定位的基本点线、建筑表面修复；
- 确保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提供安全和消防设施；
- 工程竣工交付之前的产品保护；
- 为专业分包单位预留安装洞口和分包单位安装后的预留洞口的修复；

c. 对各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保留指定分包和另行直接发包的权利。如由发包人指定分包和直接发包，承包人应给予配合。施工过程中涉及承包人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服务（如：临时办公、材料设备堆放，已完工程保护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指定分包的由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协议，纳入承包人总承包管理范畴，所有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等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负责；发包人另行直接发包的项目由发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直接签订合同，但承包人有义务提供所必须的施工场地、用水、用电接口、场地上现有施工设备及设施等的配合服务。

4.5.3 分包人资质

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分包的，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分工：上海通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上海沪闵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费用收取：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向发包人开具发票并收取费用；发票开具：采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自行查勘，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实施工程所需的基础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收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无。

4.10 设计负责人及设计团队

4.10.1 设计负责人姓名：【赵永芬】

设计负责人职责：全程参与项目设计至施工结束；根据项目需求派出相应设计参与项目过程中的例会；协调管理承包人的设计团队，按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设计成果，并对其成果的科学性、准确性、经济性、完整性负责；协调管理本项目其他各专业设计单位或设计顾问的工作，包括负责工程接口协调及澄清，与厨房设备、景观设计等专业配合协调，以确保各专业设计一致。

4.10.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替换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设计人员(包括设计负责人、专业设计师、驻场人员等)；如承包人擅自替换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0 元/人次；如承包人擅自替换本项目专业设计师，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人民币 10,000.00 元/人次；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承包人应替换同等或更好的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擅自替换人员的违约金标准核减合同价款直至解除合同。

第 5 条 设计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将通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调整为：

“基准日期后，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的变化的风险已包含在合同固定总价内，合同价款不因此而调整。但因该等变化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5.1.4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协助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

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

5.1.5 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8 天。

删除通用合同条件中“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的约定。

5.2.2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发包人另行约定。

5.2.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评委专家及政府行政部门提出的意见修改、优化其设计方案，直至通过专家评审及政府部门备案或审批（如有），并使发包人满意。在施工前，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包括图纸）须得到发包人的最终批准和确认。对于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包括设计费和工程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删除通用合同条件中“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的约定。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人应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及估算数量应满足本项目交付标准。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品牌、进场时间应满足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或发包人工程师同意的材料报审表，该材料报审表应由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另行约定。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另行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原则上不提供，由承包人在已有场地内堆放。若需发包人提供场地，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协商，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和设计文件的需求确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一次验收 100%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一次验收 100%合格，按投标人自报处罚承诺进行处罚或处以合同价的【3】%的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对达到约定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乙方必须自费整改，使工程实体质量达到承诺的标准为止。

删除通用合同条件中“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的约定。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另行约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72 个小时提供书面资料，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人。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验收合格，

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罚金 20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任何情况下，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的，并不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进行检查。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另行约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另行约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闭口包干于本合同总价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若有，另行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若有，另行约定。

7.1.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相应工程建设开始前完成。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劳动用工的相关法律规定，承担劳动用工的相应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的缴交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用工纠纷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投标文件中自报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并应在监理人的认可监督下确保全额投入施工现场使用。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承包人为本工程采取的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均已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按本合同工程款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施工进度由承包人申请，审核后支付。如乙方不按有关规定使用四项费用、安全措施落实到位的或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相关费用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甲方代表有权利责令其改正并上报安监机构，由安监机构根据责任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7.6.3 安全生产责任

删除通用合同条件第 7.6.5 款中第（1）项。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承包人应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发包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7.7 职业健康

删除通用合同条件中“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的约定。

7.8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不提供临时用水、用电和节点铺设，施工临时

用水、用电和节点铺设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应费用及施工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固定总价内。如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用水用电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每月予以确认，并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7.9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___。

7.10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15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正式开始施工前 2 周内，【2】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2 份，正式开始施工前 2 周内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应以保障按时开始工作为原则自行作好开始工作的全部准备。

8.1.2 将通用合同条件中“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的内容调整为“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删除通用合同条件中“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的约定。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双方同意，以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工程通过发包人竣工验收作为实际竣工日期。

删除通用合同条件中“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的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删除通用合同条件中“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的约定。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正式施工前二周内提供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正式施工前二周内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4份，执行通用条款。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删除通用合同条件中“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书面报送《本月工作进度月报》和《下月工作计划》，若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还应及时上报周计划、日计划、节点工程计划、材料设备到场计划、材料设备报审送检计划以及劳动力安排计划等。若发生实际进度滞后进度计划的，承包人应在 2 天内就工作进度滞后原因及责任书面上报给发包人并提供充足的证明文件，同时应编制相应措施计划以追赶滞后的进度。若逾期上报上述计划或文件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8.7.1 款的内容调整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竣工日期和相应的节点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除下列第（1）项情况外，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 （1）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的；

(3)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当发生以上所述情况时，为获得相应的工期延长和费用增加，承包人必须：

(1) 在事件发生后的 3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报告和（或）费用增加报告及证明文件；

(2) 当某一影响工期的事件是持续性地发生时，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的 3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增加意向书及证明文件，并应当以不超过 7 天的间隔向发包人提交阶段性的详情报告，并在事件终了后 3 天内提交最终的工期顺延报告、费用增加报告及证明文件。

(3) 若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约定的程序执行，则视为该事项不影响工期、费用或承包人放弃要求工期顺延和费用增加的权利，承包人无权在事后另行提出工期顺延和费用增加请求。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施工图设计工作需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正式施工前，需出具经审图通过、完整版施工蓝图，每延误一日需赔偿设计费总额 2%，累计不超总额 10%。

(2)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万分之五/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均计入相应项目的施工工期。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磋商响应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2) 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提出返工的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因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质量问题影响审批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耽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5) 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指本工程所涉材料/设施/设备等未按时进场导致的工期延误）

不予顺延。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材料的品种、规格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7 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做出决定；

(6)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到符合约定要求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质量标准进行返工，总工期不顺延。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全部报审工作。行政审批的期限已包括在合同工期内，因行政审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具体按 4.1 条承包人义务约定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恶劣及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强降雨、台风、夏季高温、降雪、结冰与霜冻、低温、沙尘暴等）。双方确认，工期和合同价款均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出任何变更。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若有需求另行约定。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8.9.1 款的内容调整为：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第 8.7.1 款约定的程序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删除通用合同条件第 8.9.2 款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的约定，

并增加如下内容：

“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擅自停止本合同项下任何工作，否则每停工一天，应承担签约合同价的【0.04】%的违约金；停工超过【7】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建设工程竣工试验的相关程序要求执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本工程竣工验收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发包人同意为止。

(2)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通过发包人竣工验收为准。实际竣工日期在工程接收证书中予以载明。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无需支付违约金，但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拖延验收的时间不计算在工期内，承包人有权催告发包人尽快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程序要求执行。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0.2.1 款中的“工程师”调整为“发包人”。

12.2.2 删除通用合同条件第 10.2.2 款中“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的约定。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1) 接收顺序原则上一次性整体

接受，若有特殊情形另行约定；（2）时间为自收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的 7 天内移交；（3）如本合同提前解除，本合同提前解除后【3】天内，承包人应完成现场清理工作并全部撤场（经发包人同意保留部分人员、机具除外），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付清、尚有争议未解决等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工程移交。否则，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第 10.3.4 款约定承担违约金，且承包人放置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均视作为废弃物，发包人有权处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其他要求，若有另行约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1）资料类别与内容及份数：按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归档的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行政质检监督部门以及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等】捌套，电子版（光盘或 U 盘）2 套，并另行向发包人提供原材料报验资料 1 套供发包人存档。竣工资料应按照 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2019 年版）编制，并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验收及报送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及文书规定》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要求（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如有更新，则以届时生效版本为准），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固定总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2）时间：符合竣工验收节点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或违约金。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删除通用合同条件第 10.4.3、10.4.4 款的约定。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退场通知后【7】日内，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完成退场。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0.5.1 款中“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的内容调整为：

“逾期未完成的，承包人遗留的物品均视作为废弃物，发包人有权处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另行约定。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移交，且双方均在接收证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洁具渗漏水、管道爆管、堵塞冒水、门窗卡死无法开关、电器线路漏电、短路、打火、跳闸、突然停水停电、防水工程漏水等）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8】小时内修复。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28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1）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2）缺陷责任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移交，且双方均在接收证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年。

（3）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执行发包人修补缺陷的通知时，且接到发包人通知 24 小时内 不进入现场维修（紧急情况时为 3 小时内），发包人有权安排或雇佣其他单位完成前述维修工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缺陷责任保修金中扣除。若缺陷责任保修金费用不足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足的费用。

（4）保修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限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 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 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未规定保修期限的其他项目中，承包人承诺，该等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在任何情

况下均不低于 2 年。

(5) 保修期内，除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者损坏和不可抗力因素外，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承包人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保修期内，本合同项下工程（包括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出现任何问题的，承包人应负责进行维修、更换，以确保本合同项下工程的正常使用，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能执行发包人修补缺陷的通知时，且接到发包人通知 24 小时内不进入现场维修（紧急情况时为 3 小时内），发包人有权安排或雇佣其他单位完成前述维修工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届满后，承包人承诺向甲方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终身维修服务，维修收费按优惠价收取。

(6) 承包人负责维修的质量，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均需经发包人验收签字；所维修项目的保修期自承包人修理、重做直至发包人再次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承包人应保证所维修项目在重新计算的保修期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无。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3.1.1 款中“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的内容调整为“变更也包括发包人指令调减部分工程的情况”。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28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28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按 专用合同条件第 13.3.3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等方面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另行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规模、工艺标准、建设功能、总体需求发生变化，可相应调整合同总价外，项目实施及竣工结算时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如果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的，变更单价按发包人审核单价确定。本工程为固定总价承包合同。结算时根据相关结算原则进行调整、确定最终结算审定价。允许调整合同价款的因素如下：

(1)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的对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规模、建设标准、总体需求发生变化、主要工艺标准调整并发出变更指令而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减时；

(2) 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工程费用减少时；

(3) 若竣工后有部分工作内容未按照经审图后版本的施工图内容进行实施的，则按照投标时商务标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对应的工作内容对未实施内容按“项”进行扣减。若该部分内容投标时商务标报价清单漏报或不能有效体现的，则根据经审图后版本的施工图范围按合同条款中组价原则组价后进行扣减。施工期间如发包人提出变更施工内容和材料的，涉及该部分的工程造价做相应的调整。

由于上述(1)～(3)项引起本工程费用减少需要调整合同总价款时，按以下原则进行：调价原则：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认定；

(2)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经调整后认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须调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发包人办理签证并经确认后执行。承包人在提出时应按照以下组价原则执行：

A) 工料机消耗量参照上海市现行各专业工程预算定额(2016)，定额中没有的项目则可参照相应的上海市现行有关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

B) 工料机价格参照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投标文件中没有可参照的价格，按招标文件指定月份“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 <https://zjw.sh.gov.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取。

D) 总价(整体)措施费和按项报价的单价措施费，闭口包干，任何情况下不允许调整。

E) 规费按《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

F) 变更工程价格以发包人审计部门的审核意见为准。

施工中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作出的变更决定(例如在施工前中后发包人要求减少工作量部分, 发包人不予补偿该部分的原有利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 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且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书面盖章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 以无书面盖章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3.3.3.2 款的内容调整为: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变更指示的事项完成后【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并附变更指令及详细的变更价款计算文件, 逾期提交视为该变更事项不涉及任何费用的增加或承包人放弃增加费用的权利, 但若该变更引起工程费用减少的, 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扣除减少的费用。

变更费用原则上不随进度款支付, 全部纳入工程竣工结算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3.3.4 款的内容调整为:

因变更引起工期延长的, 由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第 8.7.1 款约定的程序申请顺延工期, 若承包人未能按照相应约定程序执行, 则视为该变更不影响工期、或承包人放弃要求工期顺延的权利, 承包人无权在事后另行提出工期顺延请求。

因变更引起工期缩减的, 发包人可参考变更工程量及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减少工期天数,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如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发包人确定的工期缩减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另行约定。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另行约定。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对于本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包括暂估价专业工程)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 并委托招标代理单位具体实施招标代理工作。承包人应在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提交暂估价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和专业工程承包商的进场计划, 以便发包人及承包人拟定相关采购和招标计划。暂估价项目确定中标人后, 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承包人与暂估价项目中标人在订立合同前, 发包人应当提前【7】天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

的合同文件请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在【7】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没有修改意见。但无论承包人是否提出修改意见，都应当按照发包人最终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

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签订有关分包/供货合同的，除自行承担由此导致工期和费用的损失外，还应赔偿因此而使发包人遭致的额外费用和损失，但承包人仍应按暂估价项目之标准承担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职责。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原则上执行通用条款，但需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行政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实施的需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所需文件，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 暂列金额发生时，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列金额项目，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2)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列金额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列金额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列金额项目，确定后的暂列金额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列金额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3) 确定后的暂列金额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列金额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4) 删除通用合同条件 13.5 款中“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的内容。”。

13.6 计日工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3.6 款的内容调整为：

13.6.1 计日工价款按投标报价工料机表内的人工单价执行，该人工单价在作为计日工单价使用时，只计取税金。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发包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班；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对于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提交报表和有关凭证的计日工，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

13.6.3 对于发包人指令的计日工事项，承包人应在相应事项完工后的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签证单并附签证的原因资料（如发包人指令等）、一份详细的价款计算文件，逾期不提交将被视为该事项不涉及任何费用的增加或承包人放弃要求增加费用的权利，承包人无权在事后另行提出费用增加请求。

13.6.4 计日工列入结算付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删除通用合同条件第13.7.1~13.7.4款的内容，并增加如下条款：

13.7.1 对于本合同签署后本工程所在地的法律变化，导致建筑业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则各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自调整后的税率执行之日起，承包人尚未开具发票之对应造价的增值税按调整后的税率计取，且承包人须按调整后的税率及含税价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

13.7.2 除第13.7.1款约定的因增值税税率调整所致的造价变更外，双方一致同意对于本合同签署后本工程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政策有改变（包括适用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废除或修改现有法律、法规、政策）或对此类法律、法规、政策的司法或政府解释有改变，使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产生影响的，承包人已考虑该等风险并包含在合同固定总价中，承包人放弃据此向发包人要求工期顺延和（或）费用增加及造价变更的权利。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删除通用合同条件第13.8.1~13.8.2款的内容。

承包人已在本合同固定总价中充分考虑工程设计、材料、设备、人工价格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合同价格不因任何市场价格的波动而调整。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13.3.3.1。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合同固定价款为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标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总包管理服务费、相关工序交接、与其他施工作业之间配合费用、管理费、应缴纳政府各类规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设计费、

工程施工费的结算价均不超合同固定总价。本项目设计需按投资进行限额设计，所有变更均需考虑在限额范围内；承包人按设计要求，结合现场情况、施工工艺等技术文件进行报价，无论项目变更与否，总承包最终结算金额均应控制在合同总价内；如发生变更，无论是否由承包人造成的，一旦超过之总额，均视作承包人应承担的资金风险。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发包人书面盖公章确认的变更、签证可调整合同价格外，合同价格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无。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总价中设计费的 10%与工程费（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0%之和（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工程预付款仅用于承包方支付施工开始时与本工程有关的动员准备费用，如承包方滥用此款，发包人有权予以扣回。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1）人工费按月度支付已完成工作量所含的人工费 100%（2）从第一笔进度款时支付开始

支付首次进度款开始起扣/

删除通用合同条件中“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的约定。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预付款担保比例：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1）人工费的申请

承包人应在每个月 20 号将建筑工人工资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提交至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发放至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结算时予以相应扣除。

(2) 进度款支付

承包人完成 14.3.2 的进度款支付约定的工程量后，将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提交至发包人审核，审批完成后按照 14.3.2 的约定支付过程进度款，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付款要求提供。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删除通用合同条件的约定。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付款申请书及相关完整资料后【20】天内进行审核，承包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支付款项。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发包人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抵扣税款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仅在承包人开具、提供相应发票及符合约定的请款资料后履行付款义务。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或相应请款资料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或损失赔偿责任。

发包人确认及支付进度款，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设计费的支付：施工图审图通过后，并取得审图合格证后，乙方提交正式施工图纸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合同金额的 40%；项目综合竣工验收通过后，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70%；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后，付清尾款，按照相关规定无需审计的，审价后结清。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按且支付，经工程监理确认形象进度后，且进度款按经审核工程量的 80% 支付，并同时满足按以下形象进度支付要求：

①完成建设工程 30%，累计支付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 30% (含预付款 10%)；②完成建设工程 60%，累计支付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 50%；③建设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 80%；④竣工结算：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并经工程审价后，发包人依据审价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及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于审价报告经双方盖章确认后 42 天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不支付利息），缺陷责任期满支付。工程进展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减调整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编制调整

预算，所涉及费用在结算审核时一并支付(过程进度款中不予支付)。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

1) 按照本市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要求，施工单位申报工程进度款时，所包含的人工费应单独列出(100%)，经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审核，并由建设单位确认后一起支付，确保人工费支付100%，有行业要求实行分账管理制度的应按照规定执行

2) 根据市住建委下发的沪建建管(2016)1206号、沪住建规范(2019)1号文，为了保护本市建筑业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有效遏制建筑工程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决定对本项目实行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制度。具体条款如下：

2.1) 承包人应建立书面的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信息、备案备查并负总责(具体规定按照沪建建管【2016】1206号、沪住建规范(2019)1号文规定执行)；

2.2) 本项目总承包合同中的合同清单组价之人工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2319762元(¥：贰佰叁拾壹万玖仟柒佰陆拾贰元)(不含税金及规费)(以下简称“人工费”)，实际价格以最终的审计结算为准；

2.3) 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应将工程价款中所含的人工费单独支付至承包人人工费专用账户(人工费专户为：31050178400000000973)，承包人必须同时提交相应金额的合法财务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分别开具工程款及人工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本项目人工费支付按进度款支付节点相应执行。

2.5)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民工问题，按实支付民工工资。若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信誉、品牌)发包人有权要求索赔。

2.6) 承包人(及所辖分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造成民工群诉上访，造成发包人被政府部门行政约谈的，按每次行政约谈处理罚款20万进行追加处罚，每人每次2万元。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42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承包人在竣工图纸、说明和资料，以及工程质量等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竣工及资

料手续完备后，方有权向发包人结算工程款项。承包人应在上述条件满足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完成结算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结算申请单并附详细计算书及完整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包人指令单、变更单、签证单、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等）【4】套。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及价格组成明细；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对于承包人在竣工结算单中没有提及，以及没有提供资料证明的款项，承包人均无权获得。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删除通用合同条件的约定。

工程的结算书：根据本合同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定额、招投标文件、施（竣）工图纸及各项有效证明编制。

14.5.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4 套），满足合同约定的开始结算条件后 30 天内委托审价单位进行审价，审价单位在完成审价后，出具审价初稿。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审价报告 90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意见，双方确认审价报告后向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4.5.4 设计费：由于设计范围和设计功能减少的，在结算时应当扣减相应的设计费用。按审定工程费作为基数，费用计算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投标下浮率重新调整计算设计费，最终金额以审计为准，且不得超过合同金额，设计费含全部工程内容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设计修改、技术服务费和其他服务的费用。

14.5.5 总价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投标报价已充分估量材料或制品在中标后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已考虑市场竞争及风险等一切因素。除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规模、建设功能、总体需求发生变化，可相应调整合同总价外，项目实施及竣工结算时合同总价不予调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另行协商。价合同中还包括了以下费用：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用。2、一切与项目有关的保险。3、拆除及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垃圾清理、外运。4、为施工竣工规定需要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测、空气检测、专项评

审等。5、如由发包人进行代扣代缴的费用，在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结算的工程款中扣回。

建安工程费结算原则：

(1) 根据专用条款 14.1。本工程最终造价以投资监理审价结算或审计机关对本项目的审定造价为准，最终造价小于投标总价的，按最终造价进行结算；最终造价超过投标总价的，按最终造价进行结算且不超概算批复费用。

(2) 整体措施项目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专用条款约定调价情形除外）。本工程整体措施项目费（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承包人闭口包干，承包人不因工期延长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调整来调整该项费用，亦不得在日后的施工中提出其他额外的申请。（措施项目除《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已明确的项目外，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疫情物资及措施费、大型施工机械进出场费和安拆费，施工现场围护，施工排水，便道、堆场，原有公共建筑、树木、道路、桥梁、管道、电力、通讯等设施的保护，包含所有的拆除及土方、垃圾外运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墙体及装饰拆除、地面拆除、天棚拆除、机电管线、灯具、洁具、设备等拆除等，工程保险费，建设工程安责险（按照沪住建规范联〔2020〕5号、沪住建规范〔2020〕13号文件执行）、工程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原材料检验、检测工程实施过程中材料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按实支付。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需发生的符合列入措施项目条件的一切费用。如总承包单位未实施，则相应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3)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税金结算时计费基数按实调整，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费率按投标费率，税率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4.5.6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逾期付款超过 20 天的，承包人应予以催告，并给予 20 天的宽限期，宽限期满后发包人仍未予以付款的，自次日起应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利息。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发包人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7%时，承包人应提交结算价 97%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仅在承包人开具、提供相应发票后履行付款义务。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或损失赔偿责任。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保证金额为：___；

(2) 结算审定工程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 个月内对工程质量保证金进行结算，如有剩余的，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承包人。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条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期满后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 视为不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双方应另行协商确认质量保证金的返还金额及返还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时, 应扣除承包人未履行保修而由发包人自行或聘请他人完成修复工作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及相关违约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4.7 最终结清

删除通用合同条件第 14.7 款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后, 即视为本合同工程款已最终结清。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删除通用合同条件第 15.1.1 款第(3)项“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内容。并将第(5)项中的“工程师”调整为“发包人”。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执行专用合同条件的相应约定。通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不适用。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负责纠正, 工期不因此顺延。

(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费用不予增加。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费用不予增加。

(4) 其他: 无论合同中有无相关的规定, 承包人不能因为付款原因为理由消极懈怠、暂停、停止合同项下的任何应由其完成的工作或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6.4 款质量检查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2%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5)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6)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并罚没全额工程履约保证金。

(7)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噪音、施工现场管理问题或其他原因，出现周边居民或办事人员投诉或举报的情况，根据事件严重程度，招标人将对总承包单位进行 10000~50000 元/次不等的罚款。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5.2.2 通知改正

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书面通知后 3 天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承担【1 万】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令的期限内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发生的费用，逾期更换的，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

(3) 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承担签约合同价【3】%/次的违约金，并须自费返工直至通过竣工验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相应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经

两次返工仍不能通过竣工验收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相应工作，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的，承担签约合同价【5】%/次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工程进度滞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或不满足节点工期的，应按【2000】元/天承担违约金，多项工作滞后于进度计划或多个节点工期逾期的，同时承担违约金，且违约金不因后期进度赶回而返还。承包人竣工日期延误的，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第8.7.2款承担违约责任。

(6) 承包人施工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或因承包人或其人员原因造成发包人、第三人的人员伤亡和（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和赔偿。如承包人拖延事故处理超过3天的，视为承包人授权发包人代为处理，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对于处理结果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款支付给受害人，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但在任何情况下，上述约定不应被理解为发包人有义务代为承包人处理赔偿事宜。如因前述事故导致发包人遭受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或涉诉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发包人支出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款、第三方索赔费用、因应对索赔和向承包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按时到场对工程缺陷进行维修或未能按时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应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前述违约金及费用。

(8) 未经发包人验收，承包人擅自将隐蔽工程隐蔽或进行下一道工序的，应承担【10万】元/次的违约金。

(9) 承包人若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就每一违约事项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0.1】%~【20】%/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而定。

(10) 本合同或其他合同文件就承包人的同一违约事项约定的违约金不一致的，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11) 承包人同意，承包人依照本合同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费用等，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在发包人书面解除通知到达承包人之日解除，承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延误节点工期累计达【10】天或以上的；
- (4) 承包人实际进度落后于进度计划超过【5】天，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的；
-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7】天以上；
- (6)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8) 承包人擅自停工累计达【7】天或以上者，或累计擅自停工达 2 次或以上的；
- (9)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 2 次或以上的；
- (10)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工期延误超过【7】天；
- (11) 承包人不执行或不及时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的指令累计达 3 次以上的；
- (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安全、质量负责人，或不按发包人要求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安全、质量负责人，致使承包人认为本合同难以继续履行的。
- (13) 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规定保质保量的完成工程控制分时间节点和最终竣工时间的或某些事实致使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能胜任该项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4) 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情形，且经发包人催告后 3 天内仍未整改合格的；
- (15) 其他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况。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6.1.3 款的内容调整为：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在双方就承包人在合同解除前已完合格工作完成结算（结算价以双方一致盖章确认的已完工作价款为准）后【60】天内支付至相应结算价款的80%，剩余未支付的工程款均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满五年后付清。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删除通用合同条件中第（1）（2）（4）（6）（7）（9）目。

将通用合同条件中第（8）目的内容调整为“因发包人的原因全面暂停本工程工作超过182天的”。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无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删除通用合同条件第16.2.3款的约定。

承包人按照本条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在双方就承包人在合同解除前已完合格工作完成结算（结算价以双方一致盖章确认的已完工作价款为准）后【60】天内支付至相应结算价款的97%，剩余未支付的工程款在本工程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明纸质版本及大厦验收合格证明，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满二年后付清。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16.3.1款的内容调整为：

16.3.1 合同解除后的结算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10日内提供已完成工作量的依据交由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已完成的工作量。如在合同解除后20日内，双方无法就已完成工作量确认一致的，双方都有权在提前24小时通知对方到场参与后，采用摄影、摄像或公证等方式固定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并以书面方式记录已完工作量测量结果，若有任何一方未参与的，另一方可在采用前述方式固定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后，将制作的已完工作量清单交由未参与方在10日内核对，未参与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核对已完工作量的，则视为已认可另一方制作的已完工作量清单及摄影、摄像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承包人在已完工作量确认后【30】日内根据确认的工作量向发包人提交结算申请单，并附完整的工程资料和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后【120】日内，自行完成或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单完成审核。双方一致盖章确认的价款是承包人已完工作量的最终结算造价。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删除通用合同条件第 17.6 款的内容。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约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第 16.3.1 款[合同解除后的结算]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双方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支付至该款项的 97%，剩余 3% 的款项在本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满 2 年后付清。

第 18 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特征自行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安责险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导致的额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特征自行购买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保额或保险有效期不足导致的额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1) 工伤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2) 意外伤害保险按双方各自意愿实施，并各自承担相关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符合交付条件所需，因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相关违约责任、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另行约定。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另行约定。

第 19 条 索赔

删除通用合同条件第 19.1~19.3 款的内容，并代之以：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9.1.1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必须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索赔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赔偿意向通知；

（2）发出赔偿意向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详细报告及全部相关证明材料；

（3）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还应当以不超过 7 天的间隔向发包人提交阶段性的索赔意向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在索赔事件终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全部相关证明材料及最终索赔报告。

19.1.2 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程序执行的，则视为放弃索赔，承包人无权在事后另行向发包人申请索赔。

19.1.3 索赔以发包人的最终书面确认为准。

19.2 发包人的索赔

19.2.1 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时间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索赔资料后【10】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逾期视为认可发包人的索赔。

19.2.2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双方确认，对于本合同项下任何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

赔偿、代扣代缴等），发包人有权自应当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减而无需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 5：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6：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7：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

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七、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八、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

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九、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十、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

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一、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二、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三、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招标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牵头，建立乙方与甲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

开展评选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警示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

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代理甲方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3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各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间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 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另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另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

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四、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5 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申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病房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瓶北路 443-475 号一、二楼和 483-515 号一、二楼

招标人（甲方）：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乙方）：上海通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代建)、(承包)、(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代建)、(承包)、(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附件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上海通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申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病房建设项目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修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未在约定期限内修复的，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并在【8】小时内修复。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 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黄飞	法人	/	/
其他人员	/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尤锋	项目负责 人	一级建造 师	/
项目副经理	/	项目副经 理	/	/
设计负责人	赵永芬	设计负责 人	一级建筑 师	/
采购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	戴诚	项目施工 负责人	施工员	/
技术负责人	陈浩然	项目技术 负责人	中级工程 师	/
造价管理	查方剑	项目造价 负责人	造价员	/
质量管理	沈金泉	项目质量 负责人	质量员	/
计划管理	/			
安全管理	吴俞平	施工安全 负责人	安全员	/

环境管理	/			
其他人员	/			